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道宇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林耕樂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85號、113年度偵字第27140號、113年度偵字第29818號、113年度偵字第31294號、113年度偵字第31304號、113年度偵字第43493號、113年度偵字第467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道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張道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附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01 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嫌之犯  
02 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良  
03 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  
04 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於今年有入出境紀錄，該部分  
05 入出境紀錄之時間、班機更與其他共同被告相同，足認依渠  
06 等熟識之程度，顯有一同逃亡之動機與能力，而有刑事訴訟  
07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再者，被告與共同被告  
08 鍾承恩、許祐昌為友人，所述本案情節亦與共同被告鍾承恩  
09 不同，更有共犯秦建宇在逃，於本案犯行既係受共同被告鍾  
10 承恩、許祐昌主導、指示，更曾於遭查緝前有與共同被告鍾  
11 承恩、許祐昌統一供詞之舉，於禁見期間，亦尚有與共同被  
12 告鍾承恩於看守所對話之舉，顯見共同被告鍾承恩為脫免刑  
13 責，當有以各種方式與被告相互勾串之動機與能力，而依本  
14 案情節，被告自有依共同被告鍾承恩指示為虛偽陳述之可  
15 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考量  
16 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及本案尚有行交互詰問  
17 之可能與必要，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8 序、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各  
19 情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  
20 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  
21 3年9月27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2 (二)茲因3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訊問被  
23 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供述及非供  
24 述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之犯罪  
25 嫌疑重大。又被告本案所涉之加重強盜等罪嫌，為最輕本刑  
26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被告亦有出境之動機及能力，堪  
27 認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況被告與共同被告均為朋  
28 友關係並相互熟識，於羈押期間更有試圖透過就醫或舍友進  
29 行勾串之舉，本案又尚未審結，且已預計於114年1月之審理  
30 期日互為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參酌被告等人所強盜之物  
31 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甚鉅，竟為圖利而漠視法紀，嚴

01 重破壞法之禁令，加劇毒品之傳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  
02 危害，影響非微。是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  
03 節，認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  
04 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06 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爰裁定自113  
07 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5項、  
09 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2 法官 楊奕泠

13 法官 黃筱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念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